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就苏交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的部分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如下修订：

（一）在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中加入“资产运营效率”考核指标并明确激励对象不符合个人绩效考核的法律后果，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八、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行权条件”修改为：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取消。

2、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三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预留股票期权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60%

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3、业绩条件：本计划在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表所示：

	条件
第一次行权条件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5%
第二次行权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三次行权条件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条件
第一次行权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二次行权条件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取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 11、行权条件”的相关内容亦按上述内容作相应修改。

（二）修改“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相关内容，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确定依据进行充分论证。

(三) 修改完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格内容及文字表述,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额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额分别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数额及授予其他核心员工股票期权数额分别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等进行表述。

(四) 补充本次股权激励成本分别在母公司或子公司成本摊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 1、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公司已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之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苏交科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林雅娜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1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方祥勇 律师

负责人：\_\_\_\_\_

倪俊骥 律师

\_\_\_\_\_

林雅娜 律师